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23302149 號令修正發布

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
臨床生化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生化作業流程介紹、檢體採檢須知、檢體處理、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、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、檢驗電腦作業、生化品管、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、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。 2. 操作內容：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(含校正)、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、內外部品管評估、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、Carbohydrates、Lipid profiles、Cardiac markers、Renal function tests、Liver function tests、Hormone tests、Blood gas tests。	2 週 (80 小時)
臨床微生物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檢體作業流程、採檢注意事項、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、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、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、品管、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、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。 2. 操作內容：抹片製作、染色及鏡檢、判讀 AFS stain、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、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、酵母菌鑑定、藥物敏感性試驗、完成檢體收件、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。	3 週 (120 小時)
臨床血液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作業流程介紹、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、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、血液抹片之製作、血液抹片教學、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、血液品管、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。 2. 操作內容：推片與染色、血液抹片的判讀、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、CBC、Hemostasis (PT, APTT)、WBC 分類、RBC morphology。	2 週 (80 小時)
臨床血庫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作業流程介紹、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、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、備血作業流程、供血作業流程、血庫品管、血品入出庫管理、輸血反應調查。 2. 操作內容：ABO typing、Rh typing、Antibody screening、Cross-matching test、輸血反應調查分析。	1 週 (40 小時)
臨床鏡檢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鏡檢作業流程介紹、檢體採檢須知、檢體處理、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、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（包含顯微鏡）、鏡檢品管、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、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。 2. 操作內容：Urine routine/Urine sediment、Pregnancy test、Stool routine/Occult blood、Parasite ova、CSF routine、Body fluid routine、Semen analysis、抽血。	3 週 (120 小時)

臨床血清免疫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作業流程介紹、檢體採檢須知、檢體處理、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、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、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、品管、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。 2. 操作內容：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、內外部品管評估、梅毒血清檢驗、微生物血清檢驗、病毒血清檢驗、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。	2 週 (80 小時)
臨床生理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作業流程介紹、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、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、心電圖、肺功能、其他(肌電圖/腦波/超音波)、急救課程簡介。 2. 操作內容：心電圖、肺功能、其他(肌電圖/腦波/超音波)、CPR。	2 週 (80 小時)
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作業流程介紹、細胞染色原理介紹、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、基本細胞判讀、特殊染色原理介紹。 2. 操作內容：組織石蠟塊切片、染色、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、特殊染色觀察、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。	1 週 (40 小時)
醫學分子檢驗實習	1. 講授內容：檢體處理作業流程、檢體採檢注意事項、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、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、異常結果處理、分子檢驗品質管理。 2. 操作內容：核酸萃取、PCR 操作及判讀。	1 週 (40 小時)
實習總時數	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(時)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7 週(680 小時),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,以達實習總週(時)數 20 週(800 小時)。	20 週 (800 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，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。

三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(時)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，並由該校出具證明。

四、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、2。